

#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公告

機關地址：宜蘭市縣政西路3號  
傳 真：03-9252438  
承 辦 人：宇股書記官楊文志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壹佰玖年參月拾參日發  
發文字號：宜檢貞字109偵230字第 號  
附件： 000000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09年度偵字第230號告訴人TI IKA NAUMATA  
(即應受送達人)不起訴處分書1件。  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及民事訴訟  
法第151條第1項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本署109年度偵字第230號被告TSHABALLA  
XOLANIMTUNYI BENEDICT竊盜案件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  
隨時到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本署總務科（請協助張貼於本署牌示處）  
本署資訊室（請協助張貼於本署外部網站）

副本：

檢察長 余麗貞

檢察官 葉怡材 決行